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3、标项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4、标项四专项审计调查 2、标项六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10、标项八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9、标项九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标项十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6、标项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2、标项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7、标项十五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5、标项十七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、标项十八专项审计调查 3、标项十九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1、标项二十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8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